

湖南省醴陵市石景冲矿区石景冲银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2）G10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醴陵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湖南省醴陵市石景冲矿区石景冲银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醴陵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湖南省醴陵市石景冲矿区石景冲银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生产规模登记手续，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该部分新增资源储量进行有偿处置。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需确定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醴陵市石景冲矿区石景冲银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为 1.2372km²，开采深度由 300m 至-100m 标高；截止 2022 年 3 月底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43.30 万吨，Ag 金

属量 151.10 吨，伴生 Pb 金属量 3405 吨，伴生 Zn 金属量 7473 吨；其中（KZ）矿石量 15.10 万吨，Ag 金属量 51.90 吨，伴生 Pb 金属量 1305 吨，伴生 Zn 金属量 2008 吨；（TD）矿石量 28.20 万吨，Ag 金属量 99.20 吨，伴生 Pb 金属量 2100 吨，伴生 Zn 金属量 5465 吨；期间的动用量：矿石量为 0.40 万吨，Ag 金属量为 1.40 吨，Pb 金属量 20.00 吨，Zn 金属量 30.00 吨；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23.30 万吨，Ag 金属量为 78.93 吨，Ag 品位为 338.76 克/吨，伴生 Pb 金属量为 1899.25 吨，Pb 品位为 0.82%，伴生 Zn 金属量为 5096.58 吨，Zn 品位为 2.19%；设计损失量为矿石量 5.80 万吨，Ag 金属量 12.21 吨，伴生 Pb 金属量 318.10 吨，伴生 Zn 金属量 214.60 吨；采矿回采率 86%，矿石贫化率 1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15.05 万吨，Ag 金属量 57.38 吨，平均品位 381.26 克/吨，Pb 金属量 1359.79 吨，平均品位 0.90%，Zn 金属量 4198.50 吨，平均品位 2.79%；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原矿；评估计算年限：3.54 年，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3.54 年；选矿回收率：银 88.34%、铅 80%、锌 78%；产品方案：银精矿（Ag 5 千克/吨、Pb 9.77%），锌精矿（Zn40%）；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银精矿含银（Ag5 千克/吨）3622.21 元/千克·金属，银精矿含铅（Pb9.77%）8006.19 元/吨·金属，锌精矿含锌（Zn40%）12147.12 元/吨·金属；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6553.37 万元/年；采矿权权益系数：银 7.30%、伴生铅锌 3.30%；折现率：8%。

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湖南省醴陵市石景冲矿区石景冲银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67.97 万元**（其中银 **1132.82 万元**、铅 **24.20 万元**、锌 **110.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银 **197.42 元/千克.金属**、伴生铅 **177.97 元/吨.金属**、伴生锌 **264.26 元/吨.金属**。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均分别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可采储量基准价：银 120 元/千克.金属、伴生铅 108 元/吨.金属（ $180 \times 60\%$ ）、伴生锌 120 元/吨.金属（ $200 \times 60\%$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醴陵市石景冲矿区石景冲银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2）G10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江龙艳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李建军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